**第四届“全国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

**简 报**

主办：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承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社

时间：2016年10月22日、23日

地点：浙江·绍兴

2016年10月22日至23日，第四届“全国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在浙江省绍兴市召开。本次论坛由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社承办，主题是“中国司法文明的历史进程与当代实践”。本次论坛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36所高校、科研单位、中央党校、最高法院等单位的138篇论文，遴选出47篇入围作品，最终共有40名博士生、博士后及10位指导专家参加了本次论坛。

**开幕式**

2016年10月22日8:30论坛开幕。开幕式由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武汉大学王树义教授主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 教授致欢迎辞，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理事长、联席主任张文显教授致开幕辞。

朱新力教授向各位到来的嘉宾致以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介绍了浙江大学以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绍兴、杭州两地的概况，最后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

张文显教授在开幕辞中指出，法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部分，司法文明又是法治文明的必要构成，中国司法文明对于世界司法文明的贡献也是不可忽视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使命是推进中国司法的文明化和中国司法文明的国际化，全面提升中国司法文明“软实力”，进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是一种新的组织方式，突破了传统法学学科论坛的界限，有助于促进法学学科内部以及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期待着本论坛在众多学生论坛的百花园中绽放光彩。习近平同志说，新的长征寄希望于年轻人，青年有梦想，国家有希望。同样，司法文明研究的未来在年轻人，希望各位法学青年学子怀有使命感和责任感，推进司法文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进步。最后，张文显教授将自己的新著《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司法的实践理性》签名本赠与了参与本届论坛的每位同学。

主持人王树义教授指出，本次论坛的论文来稿和参会人员反映出其极强的生命力、凝聚力，希望司法文明继续扩大影响，预祝论坛成功举办。

**第一单元**

论坛第一单元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池建华同学主持，共有6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武汉大学王树义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江秋伟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文章认为，法治的概念以及实践，是在不同时期学说或者制度的表征。应该说，越是往后追溯，越是纷繁复杂。通过法治的类型化，贯穿于法治的命题可以表达为一个适当的法律体系，公权力行为受到限制，公民权利得到保障。中国的法治进程，是一个适当的法律体系，公权力行为受到限制，公民权利得到保障这三者不断推进的过程，是法律体系在不同阶段表现出来的不同形态，即从形式合法性走向实质合法性的过程，而公权力不断受到限制，公民权利不断受到保护的过程。而对于中国法治进程的评估，应当采取一种从中国具体体制来观察中国法治进程的思路，应当注意到具体国家的治理结构差异，进而从具体的国家体制结构进行评估的设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陈锦波同学的报告题目是《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思维方式演进：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文章认为，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我们的思维方式经历了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的演变过程，这已经成为一种共识。然而，现有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对思维方式演进结果（即法治思维）的静态论述，却缺乏对思维方式演进过程（即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的动态考察。同时，学界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也大多未能进行有效地划定，这使得很多研究的展开都缺乏一个合理的讨论范围。此外，学界对法律思维和法治思维的关系之诠释也不够充分。以上三方面都将是文章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我们将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界定为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这段历史时期；我们将在这段历史时期内，对法治思维如何由法律思维演化而来进行细致地描述，并对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的二元界分和正和博弈关系展开详尽地论述。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邱成梁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作为战略问题的法治及其策略选择》。文章认为，处在国家转型期的中国，法治是作为一个战略问题的存在。法治战略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核心所在，具有系统的复杂性、多样化的价值。中国语境下的法治战略具有复杂化的背景，需要予以分类系统考察。法治战略的实施、展现，必须借助策略的优化选择，包括导向策略、宏观策略以及实践策略。法治战略是我们这个时代应有的精神内涵，处于变革时代需要对法治战略作出准确的定位并适时予以演变。

中央党校政法部博士生李晓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改革：中国特色与司法规律的统一——从司法规律视角谈司法改革》。文章认为，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立法的完善、司法的公正、执法的严格、守法的全面，离不开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司法改革的深化，必须坚持尊重司法规律与中国特色现实国情的统一，唯有如此才能够稳步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中国的历次司法改革，改革内容越来越多，程度在不断深化，而本轮司法改革不单单是问题导向，也不是纯粹的遵循司法规律，而是将中国特色的国情与司法规律有机统一，这也是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真正需求。司法规律检视下的中国司法体制仍旧存在问题，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中国司法体制将会日趋科学合理。

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丁朋超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司法改革语境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文章认为，以司法责任制为导向的本轮司法改革的落脚点仍然是人事制度的改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构成将成为今后审判权运行的基本构成形态。目前，我国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探索大多围绕这一组合模式展开，其共同性在于使法官助理居于审判组合的核心地位，法官助理运行的好坏决定着该审判组合运行的好坏。遗憾的是，由于组合缺乏应对案件变量的动态机制，当前各地审判组合探索在应对案件数量的起伏变化以及其他突发情况时无法有效应对，法官培养的目的亦无法得到有效实现。考察域外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的规定可以看出，审判权运行机制都体现和坚持法官的职业化、精英化理念和司法事务分工与协作这一理念下展开，域外经验对我国具有借鉴意义。我国法官员额制改革是法官职业化、精英化的必然要求，法官助理在审判改革中应处于核心地位。就法官与法官助理的定位而言，对法官的定位应着重强调如何调控和配置相关资源以使审判团队的功能得到应有限度的发挥。法官助理的定位应当是辅助人员，但应依据不同情况划分不同工作范围，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实现“权、责、利”相统一。而在现实的司法改革语境下，应当在审判组合的人员配置上实现动态化的管理，以期满足激增的案件数量与人员客观减损的压力。

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罗维鹏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文明视野下的“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文章认为，以司法文明的视野审视“以审判为中心”，有三种认识路径：一是“法院中心”，这是国家权力分配的结果；二是“庭审中心”，强调庭审的程序正当；三是“法官中心”强调发挥法官在审判中的能动性。三者具有递进式的内在逻辑，“法院中心”是第一位阶的，之上的是“庭审中心”，“法官中心”属于最高要求或者理想型的“以审判为中心”。认识到“以审判为中心”在不同语义和语用下具有不同意义，有助于我们在今后的改革中找准位置、定好目标和选好策略。目前司法改革的目标实际既不是“法院中心”，也不是“法官中心”，而应是“庭审中心”，不过“庭审中心”属于过渡模式，司法文明所期待的应为“法官中心”。

王树义教授的集体指导从论文选题、题目设计两方面来展开。从论文选题来看，六位发言围绕两个话题：法治，司法改革。在题目设计中需要指出的共性问题如下。题域范围方面，例如《作为战略问题的法治及其策略选择》《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等，这类宏大叙事的题目，限于篇幅，难以驾驭，建议“小题大做”，切忌“大题小做”。题目中标点符号的使用：冒号的功能是提示下文，总结前文，例如《司法改革：中国特色与司法规律的统一——从司法规律视角谈司法改革》，建议最好尽量减少标点符号的使用。题目语法结构方面，应使用动宾结构、宾动结构，例如《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论司法改革语境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选题内容上，以研究对象来确定题目，如《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以核心观点来确定题目，如《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思维方式演进：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

王树义教授接着对六篇论文逐一评议。江秋伟同学的《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一文，思路清楚、观点明确，但选题过大，对于法治如何理解，如何设计一套评估的标准体系，适当的法律体系、权力受到限制、权利得以保障三个标准能否得出科学的评估结果，值得继续研究。

陈锦波同学的《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思维方式演进：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一文问题意识较强，论证清晰，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是有区别的，最本质的区别何在；为什么极力推崇法治思维而逐步放弃法律思维；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演进过程的考察较为模糊。

邱成梁同学的《作为战略问题的法治及其策略选择》一文理论极强，旁征博引，对读者思维具有极大挑战性，如下问题要注意：法治战略、导向策略、宏观策略以及实践策略等各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为何；关于法治战略：中国法治战略是什么，为什么要推进法治战略，法治战略如何实现，对于这些问题作者的基本看法是什么，有必要进一步澄清。

李晓同学的《司法改革：中国特色与司法规律的统一——从司法规律视角谈司法改革》一文的核心议题是从司法规律视角看司法改革，司法改革应该遵循司法规律，这一问题从正反两面展开：利用司法规律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利用司法规律鉴照司法改革实践，这应当是文章大量泼墨的关键点。

丁朋超同学的《论司法改革语境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一文题目设计较为规范，是一篇较为典型的实证研究的文章。第一，“司法改革语境下”有无必要突出强调，值得探讨，不如直接将题目改为《论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第二，文章的论证思路是：法官助理在审判权运行中应当处于核心地位，应该摆正法官助理与法官的基本定位和相互关系，基于此，题目设计与论文论证的展开之间稍有脱节，既然文章大量篇幅在论述助理法官，不如直接将题目改为《论我国的助理法官制度》《审判权机制改革中的助理法官》《论助理法官的地位和职责范围》，这样更为明确清楚。第三，文章的观点方面：关于只要优化审判组合，就能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很值得我们进一步共同探讨，这一理论问题的解决将对中国司法改革实践具有重大贡献；法官助理居于审判组合的核心地位，法官的在审判组合中如何定位，这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罗维鹏同学的《司法文明视野下的“以审判为中心”改革》一文兼具前述文章的所有优点，但仍有几个问题需要指出：司法文明视野文中并未涉及，需要进一步澄清；“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展开往往是为什么改，怎么改，但是文章的着力点是“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是什么，其主张目前司法改革的目标实际既不是“法院中心”，也不是“法官中心”，而应是“庭审中心”，这些问题与司法文明的关系，为什么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改革，其与司法文明的关系为何，建议作者将研究做进一步推进。

**第二单元**

论坛第二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邱成梁同学主持，共有5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浙江大学朱新力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吉林大学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寻锴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三元司法”——中国司法的一种阶段性特征》。文章指出，“三元司法”是现阶段中国司法呈现出的政治司法、法治司法和群治司法这三个不同样态并存、交织、冲突和转化的一种阶段性特征。政治司法、法治司法和群治司法都有着深厚悠长的历史文化和政治传统根基，三者既反映着中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文明进步的历时性特征，又共时性地存在于中国的司法现实中。“三元司法”的基本品格、相互关系构成了中国司法的最主要特色，“三元司法”的出路也内在地揭示着中国司法发展的可能方向。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张彬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规律与中国司法传统中的“特色司法”》。文章指出，2015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指出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应当“尊重司法规律，体现司法权力属性”。但对究竟“何谓司法规律”这一问题却未给出确切答案。然而，通过对“司法”和“规律”两个核心元素的考察，会发现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一是司法规律是一种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二是司法规律具有普遍性，不同国家、不同文化所呈现的不同司法规律其实内涵是一致的，只是表现形式上的不同。这种差异并非背离司法规律本身，而是司法规律与各国国情相契合的产物和创造。因此，要想认识中国的司法规律，应当深刻认识中国实际、中国社会、中国人民、中国司法传统。基于这些认识，就会发现，中国的司法其实是一种情理司法、人民司法和能动司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李璐君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契约精神与司法文明》。文章指出，根源于商品经济、扩张于市场经济、渗透于民主政治的契约精神是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力量，也是驱动司法文明的巨大杠杆。近代以来，特别是20世纪以来，契约精神在司法领域四处发力，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活动，致使民事司法、行政司法越来越彰显契约精神和契约文明。在传统上与契约精神毫不搭界的刑事司法也呈现出以诉辩交易、暂缓起诉、污点证人豁免、简易程序、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司法赔偿等为主要形态的诉讼契约化发展潮流。诉讼契约化是司法文明的新标志，也是中华司法跻身世界司法文明之林的新动力。契约精神深度融入司法观念、司法制度、司法实践之中，驱动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文化变革，并以诉讼契约化趋势引领司法的文明进程。虽然这一趋势在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不同司法传统中有其不同程式、不同路径、不同进展，但以自由、平等、协商、互利、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契约精神体现了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反映了从压制型司法到自治型司法再到回应型司法的发展规律，代表着司法文明的发展方向。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章安邦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主权与司法独立：清末司法独立的动力分析——制度竞争理论为视角》。文章指出，清末司法独立是司法权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关键节点，也是现代司法权在中国诞生的历史起点。清末司法主权在列强的侵略下不断丧失，归因于中国传统司法制度的落后，鉴于制度竞争以收回领事裁判权的司法主权完整性需要，司法独立成为维系司法主权、救亡图存的不二选择。在理论模型上，文章选取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制度竞争理论作为分期清末司法独立动力来源的框架。具体而言，清末社会经济变革需求、列强侵略导致司法主权观念形成、享有领事裁判权的租界危及到本身摇摇欲坠的清政府统治、西方的承诺和政治施压、开明的法理派知识分子的个人推动与司法独立的诉求、立宪政治的需求和提升综合国力的根本追求共同成为了清末司法独立的直接原因和动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孙聪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公共使用”的现实之困、历史之变和功能重构——以美国司法解释标准之流变为中心的考察》。文章指出，我国宪法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中，虽然规定征收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前提，但并未对“公共利益”的内涵进行准确界定。这导致我国的征收条款的实际作用大打折扣。为了将依法征收落到实处，有必要借鉴法治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教训。美国征收法中的公共使用条款与我国的公共利益条款相对应。美国法律界对该条款内涵的争议贯穿征收法发展历史，分别形成了严格解释和扩张解释的标准。但是，从立法者的原意出发，该条款的功能在于规范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并为法院的司法审查提供标准以防止立法程序败坏。因此，只有部分地回归立法原意，通过对公共使用条款的功能重构，才能形成统一连贯的解释标准，摆脱现实之困。

朱新力教授在评议中指出，总体而言，本单元的文章有四个优点：有现实关怀、方法意识较强、观点创新、建议比较合理。同时也有如下问题值得注意：部分题目实在太大，如此年轻的博士生、博士后要有足够的人生经历、外语基础、历史知识等等，方可把握如此宏大的题目，此中艰辛不可避免，因此，朱老师建议建议同学们选小题目，做大事情；部分文章研究方法界定不清，应该厘清逻辑的分析方法、价值的分析方法、实证的分析方法之间的关系，避免研究方法之间的相互冲突和矛盾；应着力锻炼生动形象地语言表达的能力。

分而论之，《“三元司法”——中国司法的一种阶段性特征》一文题目很有创意，朱老师的疑问是，现在中国的司法实践是否真的是如文章所说的三元构成，这种归纳是否更加重视理论上的自圆其说，而缺少了对现实的关注。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一基本政治制度之下，我国整体上的司法改革一定与西方理论有重大差异，这是理解中国司法特征的整体框架和知识背景，如何基于中国的司法实践提炼中国理论形成中国话语，这是文章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司法规律与中国司法传统中的“特色司法”》一文对中国特色的司法规律进行了总结，朱老师的疑问是，既然作者是赞成司法规律的普世性，那么中国特色的司法规律又如何成立，中国特色司法规律这一概念具有内在的逻辑相悖性；建议将题目改为《中国传统司法的特色》，这样更为清晰明确。《契约精神与司法文明》一文试图寻找契约精神在司法中的体现，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尝试，但是其背后的机理需要深入探究，理论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司法主权与司法独立：清末司法独立的动力分析——制度竞争理论为视角》一文拟解决的问题是清末司法独立的动力分析，既然如此，那么不如直接将题目修改为《清末司法独立的动力分析——制度竞争理论为视角》。《论“公共使用”的现实之困、历史之变和功能重构——以美国司法解释标准之流变为中心的考察》一文对中国有很强的借鉴性，文章拟通过美国征收法中的公共使用条款的演进来鉴照中国实践，既然如此，那么不如直接将题目修改为《美国征收领域公共利益判断的现实之困、历史之变和功能重构》。

**第三单元**

论坛第三单元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蒋楠楠同学主持，共有6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中国政法大学卞建林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生胡嘉金同学的报告题目是《社会认同理论视域下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构建》。文章指出，法官与律师的信任危机和审辩冲突影响到法治中国的建设。借助Tajfel的社会认同理论，以社会心理学的方法分析，法官群体与律师群体的群际冲突的根源在于对社会认同的追求。社会范畴化引发法官群体与律师群体的“官民”矛盾，群体间的比较夸大了各自之间的差异，积极区分导致群体间的敌意。消除群际冲突的根本路径是承认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并提高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同度。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在入口上要培养同质化的共同体，只有具有共同的职业目标、享有共同的职业教育经历、持有共同的评价标准的法官和律师才是共同体成员；其次在思想上要提高二者的自我范畴化意识，自我归类为共同体这一社会范畴；再次在行动上要正确理解“以审判为中心”，相互尊重，法官要尊重律师的辩护权，律师要维护法官的权威；最后在出口上要加强法官与律师的职业流动，破除群体边界的僵化性，维护共同体内部的稳定。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娄必县同学的报告题目是《法官待遇因何而高？——来自社会交换理论的回应》。文章指出，提高法官待遇是强化法官职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法官职业在社会中的价值功能（价值论）、法官工作强度（辛苦论）、法官个体素质（精英论）以及法官司法责任（责任论）等成为法官高薪的重要论证基础。就理论本质而言，分别是功能主义和冲突论的现实表现。由于功能主义和冲突论自身的理论缺陷，难以为法官高薪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说服力。社会交换理论对功能主义和冲突论进行批判和修正，提出了社会交换中的互惠原则和平衡原则。和其他职业相比，法官有更为严格的职业准则，在工作内外受到更多的限制，无法享受普通公民的生活乐趣，甚至家人也不能幸免。美、德两国的法官职业规范和薪酬制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社会交换痕迹。我国法官的职业规范也越来越严密，因此，国家应对法官受到的这种限制给予相应的物质补偿。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孙千卉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建设刑事司法文明中律师的作用及实践中公权力的制约》。文章指出，《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每一个被追诉人都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律师作用基本原则》明确指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要起到提供法律意见、进行刑事辩护、保障人权等作用。在我国逐渐完善的现代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律师职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律师权利条款的修改，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文件的制定和适用，律师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对抗性增强，律师地位也有所提高。但由于我国重实体、轻程序思想的长期影响下，公权力机关对律师的认识依然存在偏差，在实践中律师的工作常常受到阻碍。在实践中存在严重地削弱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应有作用的实现，直接影响到刑事司法文明的建设。文章对刑事诉讼中限制律师作用的公权力因素进行了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并提出了完善相关立法和深化司法改革的观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于洋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国家治理中的行政诉讼制度功能转型——以“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为分析对象》。文章指出，从行政与司法的关系来看，传统行政诉讼制度基于“控权法”的理念，主要承担着“监督行政权”的功能。然而在国家治理的背景下，局限于“合法性”审查为中心的传统行政法学却面临着困境。通过对承载着“治理——行政——司法”三重面向的“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为中心进行考察，发现行政诉讼制度的场域已经回溯到行政决策的上游，通过“最佳性”视角的引入正在实现从“监督者”到“促进者”的转型，主要体现在完备依法行政依据的制度建设者、助推行政过程民主化的推动者、促进行政决策优化的参与者三个方面。作为公法秩序的协调者与发展者的外部需求与寻求政治地位提升的内在动因共同推动着国家治理中的行政诉讼制度转型。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孟融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的机制分析——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为视角》。文章指出，中国法院对公共政策的执行不仅包含了其“自上而下”地“贯彻”公共政策，还同时包含其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共政策的“创制”与“反思”。因而，“贯彻机制”、“创制机制”与“反思机制”是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三大机制。在中国法院执行公共政策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司法实践中，三大机制共同反映了中国法院表达国家意志的“政治性”与执行国家意志的“行政性”。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的实践运作也始终反映着政治运作的逻辑。所以，在当下中国，应充分认识并理解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的复杂机制，认真对待中国法院公共政策的执行问题。中国法院公共政策的执行机制，不仅展现了中国法院执行公共政策的复杂过程，同时也更加展现了中国法院将一般政治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的过程，即将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政治问题通过“贯彻机制”、“创制机制”与“反思机制”转化为法律内部的专业性、技术性、程序性问题。因此，通过对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机制的分析与阐释，也更加深刻地提醒着我们：在当下中国，中国法院对公共政策的执行包含了一个复杂的过程与机制，我们应当立足于中国法院运作的具体实践，充分认识并理解中国法院对公共政策执行的复杂机制，以一个更加理性的态度认真对待中国法院对公共政策的执行功能，认真对待中国法院的角色定位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田源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刑事二审不开庭常态化现象的检视与规范——基于<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一）款的适用考察》。无论是司法文明的彰显，抑或是人权保障的强化，均依托于司法流程中的各个重要阶段和关键节点来实现。庭审是刑事诉讼中的核心环节,尤其在我国两审终审制的审级框架下，刑事二审不仅是被告人最后的救济程序，也是最终确定判决法律效力的终审程序，二审庭审同时承担着提供救济和确保法律正确适用的职能。《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了二审应当开庭的四项法定情形。实践中，该法条第（一）款适用效果欠佳，二审不开庭呈现常态化趋势。这一现象不仅损害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更引发社会公众对案件公正和司法公信的质疑。文章选取S省H市中院2013年至2015年审结的刑事二审案件及部分申诉、信访案件为研究样本，考察刑事二审不开庭的负面效应，分析不开庭的综合原因，论证开庭的应然性，并提出进一步规范刑事二审审理方式适用的对策建议，以期在实现程序正义的同时，推进司法文明的进程。

卞建林教授在评议环节指出，本次论坛发言论文的普遍特点是题目偏长，关于学术论文的题目设计，应鼓励多元化的尝试，不能千篇一律，切忌矫枉过正。胡嘉金同学的《社会认同理论视域下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构建》一文视角独特，既有理论思考，又有实践积累。对于审辨关系，卞老师认为，在中国现阶段审辨关系紧张是诉讼进步的体现。针对《法官待遇因何而高？——来自社会交换理论的回应》一文，卞老师指出，法官待遇因何而高是一个虚假命题，文章讨论的不是因何而高，而是为何要高，是一个应然命题。社会交换理论来论证法官高待遇，很难成立，值得商榷。卞老师认为，《建设刑事司法文明中律师的作用及实践中公权力的制约》一文选题很好，实证资料翔实，但是也稍有欠缺，刑诉法修改之后，律师会见难的问题大有改观，文中的实证材料并不能充分反映现在的情况；同时，论文题目的结构方面，刑事司法文明的内涵予以阐释，针对“及实践中公权力的制约”，卞老师认为，“与”、“和”是并列结构，“及”、“兼”是主次结构，题中的“制约”实指“不正当的限制”。对于《国家治理中的行政诉讼制度功能转型——以“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为分析对象》一文的议题，卞老师认为用司法权来审查制约行政权，尤其是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很有必要，值得研究。孟融同学《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的机制分析——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为视角》一文无论是论文的撰写还是理论的应用，充分体现了吉大特色，选题宏大，洋洋洒洒、气象恢弘。对于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卞老师认为，第一，法院必须通过审判权的行使，来执行政策，通过判例、通过审判活动来完善法律；第二，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田源同学《刑事二审不开庭常态化现象的检视与规范——基于《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一）款的适用考察》一文基于《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一）款的适用这样一个很小的切入点，来阐释刑事二审不开庭常态化现象，以小见大，这种精细化的规范分析充分体现了法学研究中的法大学术传统，值得肯定。

**第四单元**

论坛第四单元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孟融同学主持，共有6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浙江大学陈林林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池建华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有道：唐代道教与司法的关系论略》。文章指出，道教作为中国本土宗教，与儒家、佛教一起共同建构了中国古代法的基本理念，影响着中国传统法文化的诸多方面。唐代道教凭借与李唐王权的特殊关系广泛传播道教教义，因此兴盛的唐代道教与唐代社会关系密切，深刻影响着唐代司法的制度建构和具体运作。唐代道教教义在法律层面体现为坚持清静无为、慎刑轻罚的观念，契合了唐律“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理念。唐代道教不仅影响着唐代赦免制度、推勘制度、行刑制度等司法制度的建立和施行，还直接影响着唐代一些具体案件的裁判。分析留存的唐代判词，也可发现其中包含着道教的诸多因素，体现了唐代道教对唐代司法发挥的影响力。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蒋楠楠的报告题目是《理想与现实之间——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理性与经验》。文章指出，唐宋法律考试制度主要包括科举制度中的“明法科”、吏部铨选“试判”以及选拔法官的“试刑法”考试，是选举制度的组成部分。法律考试始于唐而兴于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选举制度与唐宋司法文明的内在关联，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不仅推动了官员知识结构的改善，而且一定程度上撼动甚至扭转了官员仅以通晓儒家经义即可为官的惯例，为士大夫阶层的时代风貌注入了新元素。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经统治者在总结成败的基础上不断改革，逐渐确立了以“试刑法”作为选拔法官后备人员的考试制度，这一制度的推行直接促使了初具职业化趋向的法官群体的形成。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薛文超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以〈红楼梦〉自杀事件的解读为中心》。文章指出，因不法行为引起自杀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疑难问题。我国明清例律对此有着鲜明独特的裁判立场。在古代法视野下，《红楼梦》里有代表性的四个引起自杀案例一般会得出肯定归责的结论，而根据当今刑法理论之因果关系论、客观归责论、责任主义和被害人责任等观点，则有些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以小说中的案例研读刑法问题，生动易懂且不失深刻的意味。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引起自杀行为的处罚同样存在与刑法理论相悖反的结果归责倾向，应当避免。

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段凡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沈家本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及其历史意义》。文章指出，借鉴和研究各时期各国别的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对当今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具有现实裨益。沈家本将人道主义的司法思想运用作为其整体司法思想之中的一部份。司法慎刑、司法宽和与司法教化思想，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意义上的沈家本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司法慎刑是司法人道主义的实践观，司法宽和是司法人道主义的价值观，司法教化是司法人道主义的目的观。沈家本的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围绕着司法理念自成一体，散发着独特的人文魅力与人道精神。虽然其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带有一定程度的历史局限性，但是历史地看，其司法人道主义理念和思想的阐发，成为了近代中国传统人道主义向现代人道主义过渡的一种助推器。将中国的法制过程，着实地朝着先进的方向推了一把。这却又是他孜孜以求的历史贡献。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娄敏同学的报告题目是《民刑不分：民国初年债务纠纷中的“烟毒”内涵及其审判——以江津司法档案为中心》。文章指出，清末民初的禁烟政策与禁烟运动三个案例展示了夹杂着“烟毒案”的债务类民事纠纷，从中能够看出，“烟”是当事人攻击彼此的诉讼工具，触犯禁烟政策的一方，必然会陷入明显的劣势，并很可能因此而失去捍卫其他合法权利的能力。对于力争避免缠讼现象或防止案情升级的县知事而言，“烟”恰好成为逼迫当事人妥协就范的利器。文章三个案例均能够看出，民初触犯“禁烟令”之犯罪行为，并非一定会遭受刑事处罚，罪与罚之间充斥着当事人、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博弈与合谋的无限空间。晚清以降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逐渐向西方意义上的现代法制转变，“民刑分立”是司法转型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对比来看，文章选取之案例性质以及审判逻辑表明，当时的官民区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观念还十分肤浅，且在具体的诉讼与审判过程中也未能切实践行“民、刑分立”的司法理念。因此，民国时期传统中国司法体制的转型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陈范宏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安全与自由的衡平——庞德对民国宪制设计的解读及重构》。文章指出，近代中国政潮汹涌，立宪频仍，实验了欧美成功宪制的诸多范例，然未尝胜绩 。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博稽中外的五权宪法理论，绍承清季以来的立宪之路。美国法儒庞德此时应邀来华，试图以宪法文本的解释与适用取代政治道德、政治权势之变来实现宪法的制度化。其将三民主义解读为国族统一、私权保障与服务国家。服务国家对应孙文之万能政府；而私权保障则暗合孙文所谓“听人民的话”。庞德借助这一契合重构民国宪制，从而导向其以盎格鲁美国宪政民主模式为底本，因应服务国家中社会安全与个体自由衡平之需要的司法中心模式。具体而言之，即强势且独立的司法权、弱势立法权、必要而节制的行政扩权这一服务国家理念下维持文明生活方式不易的宪制方案。

陈林林教授认为，本单元的六篇论文体现了法律史学的研究门槛之高，题域之广，研究之深。接着陈林林教授从题目设计、论题选择、论文展开三个方面谈了对本单元文章的整体观感。关于论文的题目设计，《司法有道：唐代道教与司法的关系论略》中“司法有道”的“道”之含义有二：一是“道教”之“道”，二是“大道至简”、“盗亦有道”之“道”，文章兼具二者含义，至于第二种意义上的“道”究竟为何，文章并未做具体阐释。《理想与现实之间——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理性与经验》一文中理想是什么，现实是什么，文章只对现实情况做了简单描述；理性是什么，经验是什么，对这一问题也有待进一步说明。《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以〈红楼梦〉自杀事件的解读为中心》一文中“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辨析之后想干些什么呢，文章关注的是司法裁判对引起自杀行为的处理，问题意识很好，但题目中并未体现出来。《论沈家本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及其历史意义》一文关注的是司法人道主义，司法人道主义与中国古代的恤刑、仁政、人本概念有何异同，有无连贯性，如果连贯的话有没有必要用这一概念，人道主义是一个西方哲学上的比较特殊的概念，须谨慎使用，如果没有适宜的中国传统概念方可使用该词，应当秉持“没有实体，不要增加概念”这一学术规范。《民刑不分：民国初年债务纠纷中的“烟毒”内涵及其审判——以江津司法档案为中心》一文中破折号的使用是恰当且必要的。《安全与自由的衡平——庞德对民国宪制设计的解读及重构》一文中“安全”与“自由”是文章的关键词之二，但是关键词的解读稍稍欠缺。关于论文的主题选择，从深度、广度二维来观察可以分为四种：又宽又深，往往力所不怠；又宽又浅，往往流于表面；又窄又浅，则无甚意义；又窄又深，才是我们努力的方向。除深度、广度之外，还有角度的问题，独特的视角往往显得别出心裁：比如《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以〈红楼梦〉自杀事件的解读为中心》一文，《红楼梦》自杀事件只是导引，最终聚焦刑法解释学和法律适用的问题。关于论文的展开，陈林林教授认为，应明确文章的论点是什么，切忌聚焦模糊，如何展开论述的，提倡结构紧凑，切忌松松垮垮。

陈林林教授指出，《司法有道：唐代道教与司法的关系论略》一文中指出唐律坚持“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理念，这与道教与司法的关系这一论题的主题相背离。文章需要进一步交待的是宗教在中国古代社会的角色，中国古代政教关系，道教在唐代社会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道教对中国司法裁判的影响大于佛教，这一结论可能是正确的，但是文中缺少比较性的史料论据。文章可以继续探究的问题是中西方在通过宗教的社会治理方面有何异同，希望作者进一步推进研究。针对《理想与现实之间——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理性与经验》一文，陈林林教授对文章将法律考试制度限定在唐宋这一合并朝代时域的合理性提出质疑；第二，建议将标题修改为《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理性与经验》；第三，理性与经验，到底是什么，有必要进行追问；法律考试对官员知识结构的改善、对社会阶层流动的影响以及宋代法治的概况，这是进一步值得研究的问题。《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以〈红楼梦〉自杀事件的解读为中心》一文中，关于结果的责任观，陈林林教授认为，应跳出刑法领域，从治理领域来理解这一问题，即使是意外死亡，只要国家介入，就往往要追究责任，从治理术的视角来看，这是国家处于对意外的防范，杜绝一切预料之外的不稳定因素的逻辑之必然。《论沈家本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及其历史意义》一文中沈家本人道主义与中国传统的恤刑、仁政的关联性，这是陈林林教授的疑问。针对《民刑不分：民国初年债务纠纷中的“烟毒”内涵及其审判——以江津司法档案为中心》一文，陈林林教授指出，第一，案件的代表性值得商榷，第二，禁烟的特殊性值得注意，鸦片属于官府专属、专营、专卖，不可忽视。针对《安全与自由的衡平——庞德对民国宪制设计的解读及重构》一文，陈林林教授指出，应置于庞德宪政观及其对美国政体的体认这一背景下去理解庞德对民国宪制设计的解读及重构。

**第五单元**

论坛第五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彭宁同学主持，共有5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武汉大学江国华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刘国栋同学的报告题目是《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文章的实证研究表明：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情况较为普遍，并集中分布在传统的民事领域中。法院援用宪法的过程中，往往采用说理性援引，将宪法内容作为说理的依据。法院层级上则呈现“自下而上”的特征：层级越低的法院在援用宪法时越积极和大胆。从总体上看，宪法的援用十分混乱，规范程度低。这些现象造成的原因，主要是：基本权利条款法律化的不足，法官“找法”向抽象条款逃逸以及监督机制的欠缺。这些现象的消解也应从“本”和“标”两个层面入手，加以解决。文章的目的并非否定法院在裁判实践中的援用，而是展现法院在援用过程中的一般规律，以及挖掘规律背后的原因，以期提高法院援用宪法的规范化程度，推进宪法司法化的进程。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刘明奎的报告题目是《在系统与地区之间——省级统管司法经费保障体制下法院地位研究》。文章认为，我国司法经费分级负担的保障体制使法院经费主要依赖于地方财政，这是司法地方化的病灶之一。包含司法经费省级统管措施在内的新一轮司法改革，旨在祛除司法的地方化。在几欲连根切断司法与地方关系的改革进程前，须清醒的认识到司法与地方的关系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应力避将法院从地方权力网络中抠除出来镶嵌入法院系统紧实的链条上。建立健全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由中央主要供给，地方辅助供给的司法经费保障制度能够帮助各级法院保持较为独立的地位，处理好地方与系统的关系。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徐清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中国基层法官离职倾向研究——来自Y省W市人民法院的个案》。文章认为，通过对基层法官为何离职这一组织现象的层层剖析，勾勒出当下中国基层法官日常生活中身处的三重场域和其生存状况。受到权力场域和社会场域的交互影响，司法场域中作为法律人的基层法官仅能拥有“有限”的司法判断权，作为社会人的法官需要考虑并解决深嵌于社会场域中的各种人情世故，作为公务员的法官则需要面对来自权力场域中的日常政治。进而研究指出，权力场域主导下的基层法官在行动中分别表现出了三种不同的角色和离职类型，分别是权力持有型法官的高原型离职、权力依附型法官的瓶颈型离职以及通常不会选择离职的权力边缘型法官。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王籍慧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以转型中乡村社会为背景》。文章认为，以转型中乡村社会为背景，传统纠纷解决方式的衰退以及司法在乡村社会中的运行障碍所造成的“青黄不接”困境为司法策略的产生提供了契机。在这一大背景下，司法策略当前主要体现为一种“问题——策略”逻辑，这一逻辑存在一系列的弊端，尤为表现为对司法策略本身的合法性建构的忽略。因此，司法策略合法性建构的前提在于将这一“问题——策略”逻辑转变为一种更契合司法策略行为本质的“目的——手段”逻辑，进而，主要从目的、手段两个大的方面来进行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是一种可欲的选择。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郭文涛同学的报告题目是《民主与司法审查之关系——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的实证分析》。文章认为，文章借用比较政治学中常用的比较历史分析的研究方法，对“解严”前后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运转功效的变化进行了实证案例分析，发现：“大法官”制度是一种颇具特色的司法审查制度，但在没有实现民主转型之前，其司法审查之功效实在有限，大多情势下只是扮演着解疑答惑之角色；在实现民主转型之后，其司法审查功能方得以凸显，并成为加快民主化进程、巩固民主化成果、维护宪政体制、保障基本人权的重要机制。这一事实表明：民主与司法审查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政治民主化是推动司法审查制度有效运转的核心动力；但司法审查亦可反作用于民主，司法审查制度的有效运转成为推动民主发展、规范民主运行和巩固民主成果的法律机制。

江国华教授认为，总体来讲本单元的五篇文章选题较好，非常具有研究价值，问题取向和现实关切度值得肯定；在研究方法也较佳，实证研究的方法、法社会学的方法、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应用比较充分。刘国栋同学《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通过实证方法将我国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情况做了具有特色的研究，发现了三个问题：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集中分布在传统的民事领域；法院援用宪法的过程中，往往采用说理性援引，将宪法内容作为说理的依据；法院层级上则呈现“自下而上”的特征：层级越低的法院在援用宪法时越积极和大胆。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两点重要的建议：加强相关立法，设置宪法援引的相关规范措施和引导机制。刘明奎同学《在系统与地区之间——省级统管司法经费保障体制下法院地位研究》一文，省级统管司法经费保障体制展开实证研究，实证材料较为翔实，文章表述和逻辑安排都比较不错，文章思路从起因、结果、顾虑到设想共四个板块，其中最有特色的部分是五个方面顾虑的表述，每个都有继续研究的必要：第一，在现行的经费保障体制之下，法院权力如何独立行使；第二，如何处理法院与地方的关系；第三，如何兼顾地方差异；第四，如何处理法官主体性与适度回应地方需求之间的矛盾；第五，如何保证审级独立。徐清同学《中国基层法官离职倾向研究——来自Y省W市人民法院的个案》一文体现了作者扎实的哲学和社会学的功底，从现实生活、个案扩展、理论框架等方面充分运用了法社会学的理论对中国基层法官离职倾向展开研究，借用社会学的场域理论、角色理论，将法官离职的内在动机置于日常生活中揭示了法官离职原因的多样性，其研究方法、研究理路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王籍慧同学《论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以转型中乡村社会为背景》一文同时运用社会学和规范分析两种方法对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展开了较为有特色的研究，以转型中乡村社会为背景，对司法的专业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张力，司法理性和社会理性的冲突，司法逻辑和社会逻辑之间的对立问题做了较为独到的见解，值得表扬。郭文涛同学《民主与司法审查之关系——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的实证分析》一文从民主与司法审查之关系，围绕着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展开研究，得出如下结论：民主与司法审查之间存在着内在因果关系，民主是司法审查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司法审查亦可反作用于民主，司法审查制度的有效运转成为推动民主发展、规范民主运行和巩固民主成果的法律机制。

方法是为主题服务的，基于此，江国华教授认为，上述文章存在下述问题。《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一文对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做了充分的实证研究，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研究到底是在研究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这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在系统与地区之间——省级统管司法经费保障体制下法院地位研究》一文指出中央和地方共同保障机制的建构，这与我国现有的制度，正在进行的改革是一致的抑或冲突的，这与四中全会和司法改革纲要等中央决定是否一致，文章是在做合法性论证呢，还是反思性的论证，这需要进一步挖掘。《中国基层法官离职倾向研究——来自Y省W市人民法院的个案》一文也有类似问题，离职倾向的研究为了达到什么目的呢，是为司法改革提供意见，还是为未来的司法改革决策的方针提供数据、素材的支持，文章的贡献在哪里，这是需要追问的问题。再者，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这也是值得商榷的问题，文章认为司法策略是社会转型所造成的，江国华教授认为，未必如此，恰恰相反，社会转型在一定层面上能更有效地缓解司法理性和生活理性的冲突。《民主与司法审查之关系——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的实证分析》一文中运用的大量的数据、公式、模型，到底要说明什么问题数据、公式、模型与文章主题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澄清。好的研究方法是学术研究的重要手段，但是方法最终是要解决问题的，这是上述文章的不足。接着，江国华教授用穿衣来做比喻，生动地讲述了论文写作的三点要求：第一，量体裁衣，要根据论文主题来取舍材料；第二，穿戴整齐，文章要语言通顺，逻辑一贯，谋篇布局得当；第三，规矩得当，应规范行文，希望同学继续完善。最后，江国华教授把论文创作比作做人处世，第一，提醒大家论文创作切忌断章取义，片面偏颇；第二，提醒大家区分学术与政治，学术是学术，政治是政治，多谈学术，少谈政治，学术论文无法避免价值取向，但切记尽量少牵扯政治。

**第六单元**

论坛第六单元由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王景龙同学主持，共有6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复旦大学孙笑侠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陈立洋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当代中国司法方法研究述评》。文章的核心观点是，司法方法是用以指称司法者为解决司法问题实现司法目标所使用方法的概念，司法方法的外延就是司法者所使用方法、手段和技术的总和。司法方法源自司法实践，其理论脉络直接脱胎于法律方法研究，但二者也有区别，尤其是司法目标的多元决定了司法方法的多元：既包括以司法公正为主要目标的司法方法，这也是传统法律方法的视域所在，还包括以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并重为主要关怀的方法，这一点很少为传统法律方法研究所涉及。司法过程中的管理方法是法律方法研究新的生长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赵英男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司法裁判中法律的开放结构与疑难案件的成因——兼论语义学方法于法理论研究中的限度》。文章的核心观点是，在我国既有研究中，论者多从语义学角度将疑难案件的成因归结为法律的开放性结构，并将理论基础追溯到哈特于《法律的概念》中所持观点。然而这不仅不符合哈特提出法律开放结构的理论语境，同时也忽略了开放结构在哈特理论中是疑难案件的解决方法而非产生根源这一重要观点。该误读的产生，究其实质乃在于既有研究混淆了语义学与语用学之间的界限，过度依赖于脱离语境的语义学分析，不仅无法认识到疑难案件产生的根源，也无法为其解决提供有力方案。有关疑难案件与法律的“开放结构”二者的讨论，其实质关怀在于下述理论雄心：法律如何能够成为多变复杂的社会万象中值得我们信赖的秩序基础，法律如何凭借其自身的确定性而坚定我们对于法治的信仰？在既有的讨论中，论者往往将“开放结构”解读为是对于法律自身性质的判断——作为语言的法律不可避免的具有模糊性特征，进而依据“开放结构”的预设认为疑难案件必会因此而发生。对于上述观点，文章认为：首先，疑难案件的成因主要在于语用学，即法律规则与案件事实之间衔接的层面；其次，开放结构并非是语义学层面对于法律性质的描述；最后，开放结构是哈特理论中对于疑难案件的解决方法而非后者成因。在此基础上，文章对于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主要思想武器（也即语义学分析）的限度稍作宏观性反思，其根本目的不在于反对这一方法本身，而是在此方法的局限上思考法理论研究更多的可能性。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宋保振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后果导向裁判的认定、运行及其限度——基于公报案例和司法调研数据的考察》。文章的核心观点是，诸多因素造成我国司法中后果导向裁判的实践困境。后果导向裁判不是纯粹的利益评判，作为推理之前提的后果需要进行规范认定。后果导向裁判虽然是在实质性的司法理念引导下运行，但也不能直接从后果指向结论，必须诉诸法律解释的客观体系和形式，其中的最大难题是裁判的依据及其可操作性。后果导向法律解释的解释标准研究为可操作依据的探寻提供了解决路径。解释标准作为裁判的限度，直接来源和适用于我国具体的法律解释实践，并与通常案件裁判中的演绎推理规则有所区别。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博士生王庆廷同学的报告题目是《“经验”何以成为“法则”——对经验法则适用困境的考察、追问及求解》。文章的核心观点是，经验法则之于法官认定事实意义重大。然而自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首次正式明确经验法则的法律地位以来，十余年的司法实践并没有使它成为坚实的“法言法语”印入法官脑海，反而陷入诸多适用困境，适用数量严重偏低，适用质量十分欠佳，修辞意义大于论证作用，华而不实的现象较为突出。如此情状既有法官素质的羁绊等主观原因，也有经验法则的掣肘和司法环境的阻滞等客观原因。为使法官远离事实认定的“自动售货机”，在微观层面，需要重构三类适用模式——指引模式、论证模式、中介模式，重塑“反思平衡”的思维方法；在中观层面，需要引入民主机制增强交流，完善程序控制加强规范，推进经验法则的案例化、类型化与体系化；在宏观层面，需要大力提升法官素养，使之兼备法律人“出世”和普通人“入世”的品格，还需构建宽容的社会环境，特别是理性、负责、温和的媒体环境。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彭宁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走出法律推理二元论的迷雾——反省比较法中形式与实质之争》。文章的核心观点是，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与其说是作为独立的推理类型，不如说是特殊环境塑造之下的思维差异，只不过在现实诱因和理论感召之下，它们逐渐成为人们习而不察的法律推理形式。通过对二者的英美法背景以及具体所指进行考察，我们看到，所谓的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只不过是在与司法案例和法律理论进行不适当的关联而产生的虚假对立。之所以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学者广泛接受并使用，很大程度上在于特定的法理论必然隐含相应的司法裁判理论这一前提预设。正是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关于法理论与司法裁判理论的前置理解导致了我们对“形式”与“实质”在法律推理领域中的误解，使得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的对立成为脱离特殊背景的各说各话。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的提出有其特殊的英美法背景，即使按照我们通常对二者的理解，将形式推理看做不问规则内容而讲究法律方法的位阶顺序的推理方法，将实质推理假定为后果导向并且以一种整全性的融贯主义为隐含预设，最后发现这两种假定都是不能成立的。之所以这种具有特殊性和情景化色彩的推理风格逐渐被接受和广泛使用，原因在于法律人的专业思维与日常人思维容易发生混淆，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的划分带有某种思维惯性的印迹，同时这对概念的表述也植根于我们对司法实践中不同案件类型以及事实判断标准的误解。因此，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并不是具体推理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推理，而是关于法律推理以及法律本身的法理论思考。之所以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学者广泛接受并使用，很大程度上在于特定的法理论必然隐含相应的司法裁判理论这一前提预设。故而，为了避免混淆和无谓的争论，有必要谨慎对待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的二元论。

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杨芹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从保辜制度的内容和运行看古代司法的理念与价值》。文章的核心观点是，探寻古代司法制度的理念与价值，可以通过深度挖掘某些重要制度的内容演变与运行实况，并结合其时代环境，来不断努力。保辜制度正是一项存续两千多年影响深远的司法制度。其在因果关系认定、国家权力限制、被害人权益保护，以及因适用该制度而带来的社会关系修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透视保辜制度所依存的法律及时代背景，不仅可以观察古代司法的一些价值追求和局限之处，而且可以给当下司法引入些许有益的历史启示。

孙笑侠教授指出，本单元的主题是法律方论，并对各位同学的文章做逐一点评。

陈立洋同学《当代中国司法方法研究述评》一文对当代中国司法方法研究的学术梳理和评论，视角独特，文章的结论孙老师也赞成，即当代法律方法的研究缺少司法实践的考察。文章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对法律方法的著作、文章等成果做了选择性的处理，特别是来自法院系统的法律方法研究很多被忽视，这值得注意；第二，当代法律方法的研究如何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希望作者继续充实自己的研究。

赵英男同学对于司法裁判中法律的开放结构与疑难案件的成因的研究很有创造力而且观察的角度很新颖。该文实际上是在寻找哈特当年所讲的关于疑难案件产生的问题，哈特的表述中有六个子命题，其二是关于开放结构的表述，核心地带是确定的，模糊地带部分是哈特所讲的开放结构，文章指出，开放结构是哈特理论中对于疑难案件的解决方法而非后者成因，这非常值得肯定，对于学界误读做了澄清，但是，是否这种澄清会得到大家的认可，这是另一个问题。该文的不足在于：在我们谈疑案的时候能把规则和事实分开来看待吗，疑案的产生仅仅是一个事实问题吗，或者疑案的产生仅仅是一个规则问题吗，建议作者从规则和事实联系的角度来考察疑难案件的成因；很明显，规则和事实是不对称关系，这种不对称可否被分解出几种情形，通过此种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就可能会被发现。进一步地推进：可否从拉德布鲁赫所述的法的安定性和法的合目的性之间去寻找解决问题的新的路径，这可以作为一种尝试。

《论后果导向裁判的认定、运行及其限度——基于公报案例和司法调研数据的考察》一文提出的议题是关于后果导向裁判中需要建立一种不同于法律方法的裁判标准，这是值得关注的，就孙老师本人的阅读范围而言，这是前所未闻的。尤其令人佩服的是作者提出五条标准，非常有意义。孙老师的质疑是：民主的程序能否解决后果导向的裁判的准确性，这是一个问题。

《“经验”何以成为“法则”——对经验法则适用困境的考察、追问及求解》一文也是有新发现的，创造性之处在于：作者把经验法则的困境原因和解决方案做了深入的分析，值得肯定；问题在于：经验法则通常是进行事实推理而非规则解释，但是也与法律方法存在关联性，在于经验法则如何先入为主的话，其弊端应如何避免，这是有待研究的问题。

《走出法律推理二元论的迷雾——反省比较法中形式与实质之争》一文从英美法系两个国家的法律推理中的形式推理指向和实质推理指向原因的分析是有创新的，对于我国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作者也提出一定的思考；后续研究的问题是，英美两国法律推理两分法的原因聚焦于单一制与联邦制，孙老师认为这并非最根本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毋宁是英国的保守主义与美国的现实主义（实用主义）的思潮之别。

《从保辜制度的内容和运行看古代司法的理念与价值》一文涉及的保辜制度是中国智慧，其将伤害案件中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关系进行协调，其研究把传统性与现代性予以结合，并将其与刑事和解放到一起研究具有很强的创新力；孙老师提出的问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因果关系被法官误判如何避免，在现代法律制度中将其植入进来，恢复传统的同时纳入现代性因素的考量，可以进行尝试。

**第七单元**

论坛第七单元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郭文涛同学主持，共有5位博士生、博士后担任报告人，海南大学王崇敏教授担任评议与指导老师。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韩旭至同学的报告题目是《论裁判文书上网中的个人信息权保护》。文章的核心观点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是一项推进司法文明创新的重要举措。为确保裁判文书上网的同时个人信息权不受损害，相关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实践中，裁判文书上网与个人信息权保护之间仍存在一些问题。个人信息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必须得到尊重。网络的特殊性决定了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与传统裁判文书公开的相比更易对个人信息权造成威胁。裁判文书上网中个人信息权保护具有免于尴尬或侵害的价值以及“社区康复价值”两大基本价值。因此，在坚持传统上司法公开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同时，网上文书公开还需要注重比例原则，在个人信息权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利益衡量。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何盼盼同学的报告题目是《大数据能为司法改革做什么？》。文章的核心观点是，配合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大数据技术正在司法改革中进行广泛的应用，但其潜力还远未得到开发。大数据技术不仅是一种革命性的信息技术，更是一种以“数据为大”、“一切由数据说话”的管理模式和思维方式。大数据理念在改革中的运用，将逐渐凸显数据在改革方案设计和改革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大数据在全程参与司法改革的过程中，亦会实现司法改革方法论的革新，经验式的改革进路将逐步实现科学化。司法改革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既需要技术上的进一步完善，也要解决数据开放面临的伦理和法律困境，加强对数据开放与共享的立法保障，明确开放的尺度和标准，以推动司法改革科学化和智能化。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河北地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日华的报告题目是《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司法保护的信息困境》。文章的核心观点是，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受到了空前的威胁，针对隐私权司法保护的呼声不断高涨。作为第三方治理机制的司法，在大数据背景之下，遭遇了信息的困境。制度不是理论的产物，制度是生存的产物。个人隐私保护受到来自大数据的信息壁垒以及司法资源有限的约束，司法机关难以合理的成本对专业型信息进行解码，大量不具备可观察性与可验证性的信息阻碍了司法程序的推进。从信息经济学角度切入，在公共惩罚缺乏信息优势的背景下，通过声誉机制以低成本的私人惩罚方式拯救个人隐私侵权的危局。通过建立网络信用档案，通过文牍主义构造权力书写，形成对网络管理者的威慑与激励的双重效应。运用经济学的原则，设置基于信息与行为的连带责任，并结合汉德公式的启示，对过错责任进行科学有效的认定。所有的制度实践为网络侵权治理优化寻找一个可行的突破口与效率平衡点，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隐私保护开启新的视窗。

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彭俊磊同学的报告题目是《价值平衡：基于公民宪法性权利保护视域下的非法证据排除》。文章的核心观点是，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但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导致刑事诉讼进程中对于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缺乏足够认识。随着新刑诉法的修改实施，尊重和保障人权得以凸显，其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为最突出的体现，其目的旨在保证侦查取证手段的开展以公民宪法性权利不受侵犯为前提，从而实现限制权力恣意、保障人权的最优价值平衡。因此，非法证据排除应基于公民宪法权利保护的视角重新审视，进一步明确界定其内涵、判断标准及价值目标，并在此基础之上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与程序构架，从而为这一舶来品探寻出一条符合我国当前国情的 “本土化”发展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西安财经学院讲师王景龙的报告题目是《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名》。文章的核心观点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肇始于域外法律术语的误译、误传与误解，并随着中国证据立法的推进和法学研究的深入而愈显其不当：不仅存在“名”不符“实”的形式错误，而且其“违反宪法条款说/侵犯宪法权利说”的主要内容亦明显不成立，更重要的是，附着于概念背后的混乱逻辑导致了形形色色的理论误区，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实践危害。因此，去伪存真、重述“名”符其“实”、名正言顺的概念体系便是顺理成章的当务之急。首先要停止使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然后重新界定“非法证据”的内涵与外延，以实现与“瑕疵证据”的衔接，并正确解释两者之间的关系，从而让重述的概念体系符合现行立法的精神和刑事司法的理念，而非产生大量不正义现象的根源。

王崇敏教授认为，《论裁判文书上网中的个人信息权保护》一文资料翔实，对中国以及国外的相关规范做了非常好的梳理，观点明确，尤其是在坚持传统上司法公开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同时，网上文书公开还需要注重比例原则，在个人信息权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利益衡量，王老师比较赞同。文章的问题在于：第一，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个人信息权被侵害之后如何救济，法律责任如何安排，是进一步研究推进的方向；第二，个人信息权的证成、个人信息的保护与隐私权的协调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对于《大数据能为司法改革做什么？》，王老师提出如下建议：从供给的角度，大数据在全程参与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到底发挥什么作用，是一种方法抑或一种思维，如果是一种方法，主要指哪个方面，如果是一种思维，包括哪些，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从需求的角度，司法改革对于大数据究竟需求什么。执其两端而展开论述，这是一种值得借鉴的思路。《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司法保护的信息困境》一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需要进一步阐释的是：信息困境的内涵与外延，形成原因，后果，以及相应的解决之道。《价值平衡：基于公民宪法性权利保护视域下的非法证据排除》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对于我们审思非法证据排除，破解非法证据排除适用困境有一定借鉴意义；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是：以价值均衡为导向，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应当以公民宪法性权利保护为展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所引发的价值的失衡、表现、原因、以及具体的解决途径，对文章的逻辑结构进行调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出现的问题，能否通过价值平衡来解决，需要进一步论证；有些观点应当进一步斟酌，例如作者认为应当将非法证据排除与公民宪法性权利保障结合起来来理解，非法取证所侵害的并非仅限于公民的宪法性权利，还包括公民的其他权利，以前者为标准来界定和衡量非法证据，就有可能导致非法证据及其排除规则适用范围的缩小，有必要进一步论证；最后，在分析价值失衡和价值平衡时，希望作者能引用一些经典的案例，从实证研究的角度来得出一些结论性的命题，更有说服力。

《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名》一文为我们理解、应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供了极有意义的理论参照；有如下问题需要商榷：第一，我国理论界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解存在概念的偷换，因而造成了逻辑上的混乱，因此作者主张使用非法证据这一概念，但是这能否解决文中提出的被排除的对象以及非法证据范围界定不清；第二，引用文献是否具有典型性，能否说明这些是刑诉理论界普遍存在的问题；第三，文中提到我国对该概念的使用存在三个阶段，其中前两个阶段的使用并未脱离概念的本来原意，但是第三阶段的概念使用中违背了概念的原意，这里的问题是，我国学术界为什么会出现上述变化，其背景和原因为何，这些分析有助于认识和了解“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涵。

**闭幕式**

2016年10月23日11：30论坛闭幕式开始，闭幕式由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张保生教授主持，张文显教授、陈光中教授、王树义教授、朱新力教授出席。

张保生教授宣读了获奖名单，第四届全国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获奖名单如下。

一等奖（5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田源：《刑事二审不开庭常态化现象的检视与规范——基于《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一）款的适用考察》；李璐君：《契约精神与司法文明》；徐清：《中国基层法官离职倾向研究——来自Y省W市人民法院的个案》；郭文涛：《民主与司法审查之关系——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制度的实证分析》；韩旭志：《论裁判文书上网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二等奖（12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于洋：《国家治理中的行政诉讼制度功能转型——以“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为分析对象》；孔祥承：《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建构 ——基于历史、实践与理论的多重展开》；刘国栋：《民事裁判中法院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周磊：《中国古代司法监察的演进与史鉴价值》；陈锦波：《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思维方式演进：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陈范宏：《安全与自由的衡平——庞德对民国宪制设计的解读及重构》；孟融：《中国法院公共政策执行的机制分析——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为视角》；赵英男：《司法裁判中法律的开放结构与疑难案件的成因——兼论语义学方法于法理论研究中的限度》；章安邦：《司法主权与司法独立：清末司法独立的动力分析——制度竞争理论为视角》；韩玉亭：《清末民初法科留学生与中国法制近代化》；彭宁：《走出法律推理二元论的迷雾——反省比较法中形式与实质之争》；薛文超：《司法裁判结果责任的古今之辨——以《红楼梦》自杀事件的解读为中心》。

三等奖（17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于冲：《中国刑事法律中传统亲情规范的历史变迁与现代价值》；于龙刚：《基层法院立案制度的再结构化及其法治化改革》；王庆廷：《“经验”何以成为“法则”——对经验法则适用困境的考察、追问及求解》；王景龙：《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名》；王籍慧：《论司法策略的合法性建构——以转型中乡村社会为背景》；刘明奎：《在系统与地区之间——省级统管司法经费保障体制下法院地位研究》；江秋伟：《论中国法治的进程及其评估》；池建华：《司法有道：唐代道教与司法的关系论略》；寻锴：《“三元司法”——中国司法的一种阶段性特征》；孙千卉：《建设刑事司法文明中律师的作用及实践中公权力的制约》；孙聪：《论“公共使用”的现实之困、历史之变和功能重构——以美国司法解释标准之流变为中心的考察》；宋保振：《论后果导向裁判的认定、运行及其限度——基于公报案例和司法调研数据的考察》；杨芹：《从保辜制度的内容和运行看古代司法的理念与价值》；罗维鹏：《司法文明视野下的“以审判为中心”改革》；邱成梁：《作为战略问题的法治及其策略选择》；娄必县：《法官待遇因何而高？——来自社会交换理论的回应》；蒋楠楠：《理想与现实之间——唐宋法律考试制度的理性与经验》。

优秀奖（14名）（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丁朋超：《论司法改革语境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丁宇翔：《判决之于法治文明——追寻司法判决的历史、逻辑价值》；孙日华：《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司法保护的信息困境》；李晓：《司法改革：中国特色与司法规律的统一—从司法规律视角谈司法改革》；李鑫：《实用主义司法方法论：基本主张、成就及不足》；何盼盼：《大数据能为司法改革做什么？》张彬：《司法规律与中国司法传统中的“特色司法”》；张婷婷：《论美国司法裁判的民主主义转向——以“奥贝格费尔诉侯吉斯案”为例》陈立洋：《当代中国司法方法研究述评》；段凡：《论沈家本司法人道主义思想及其历史意义》；胡嘉金、胡媛：《社会认同理论视域下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构建》；娄敏：《罪与罚之间：民国初年禁烟语境下的债务纠纷审理逻辑——以江津司法档案为中心》；曹云吉：《司法改革背景下民事检察监督功能定位及实现途径——兼分析〈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彭俊磊：《价值平衡：基于公民宪法性权利保护视域下的非法证据排除》。

陈光中教授、张文显教授、张保生教授、王树义教授、朱新力教授为上述各位同学颁奖。

最后，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致闭幕词。陈光中先生在致辞中首先代表论坛组委会为各位同学踊跃参与和高水平报告、为各位专家亲临指导和精到点评表示衷心感谢和敬佩；向本届论坛获奖的同学再次表示热烈祝贺；向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给予大力协助和支持的兄弟院校、科研机构、实务部门及本次论坛组委会的全体人员表示真诚感谢。陈光中先生指出，法治中国的建成任重而道远，各位青年博士生、博士后要勇于承担、敢于担当，勇于开拓，敢于创新，面向未来，传承传统，立足中国，借鉴西方；面对新时代网络科技、信息革命、大数据等新问题，司法文明的研究也应该与时俱进，各位青年博士生、博士后要发扬实干精神、苦干精神，艰苦困难，玉汝以成，排除万难，争取最后的胜利，实现人生的价值；祝各位青年博士生、博士后学习、工作、生活一切顺利。在最后，张保生教授宣布，第四届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圆满结束，胜利闭幕！